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58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被移送人 楊勝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2日蘆警分刑社字第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勝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1日晚上11時5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，攜帶開山刀1把至上開地點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，並有開山刀1把扣案可佐，上開事實堪以認定。至被移送人雖辯稱：伊不清楚伊所騎乘之機車行李箱內有開山刀，該開山刀應係伊同事割雜草之用云云；惟觀諸該開山刀之長度甚長，有照片在卷可參，原告對此斷無不知之理，又該開山刀之材質係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尖銳，具有殺傷力，且依被移送人遭查獲之時、地觀之，其攜帶開山刀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需，亦無何攜帶該器械之合理事由，足認被移送人所辯係卸責之詞，不

01 足採信。是以，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洵堪認定，應依社會秩
02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
03 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，及其行為對社會所生之潛在危險
04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05 三、另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
06 為所用之物，惟並非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陳述在
07 卷，爰不宣告沒入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書記官 潘昱臻